

“走出去”系列之——投资新热土之沙特(一) 沙特投资政策概览

作者：黄元 | 张诗宇

前言

我们此前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走出去”系列之——投资新热土之沙特\(一\) 投资政策概览](#)系列文章，就中资企业在沙特的投资政策进行了解读。由于沙特在 2025 年颁布了新的《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对原先的外商投资体系进行了一系列更新，为了使读者快速掌握有关沙特投资政策的最新信息，结合 2025 年沙特外商投资制度的最新内容，我们对原先的系列文章进行了修订重述，以及进一步的丰富和完善，并重新编写发出，便于阅读。

2016 年，沙特阿拉伯正式推出“2030 愿景”国家战略，旨在通过经济多元化、社会改革与技术创新，实现从石油依赖型经济向可持续发展模式的转型。沙特在“2030 愿景”背景下的国家转型为中沙双方战略对接、共建“一带一路”带来新机遇。在习近平主席、萨勒曼国王和穆罕默德王储的战略引领下，“一带一路”倡议和“2030 愿景”战略对接与合作驶入快车道。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沙特“2030 愿景”在多个领域高度契合，特别是在推动经济多元化、促进贸易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展现出广阔的合作空间。近年来，随着两国在能源、制造业、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关键领域的深入合作，沙中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地区乃至全球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自十多年前“一带一路”战略提出伊始，我们已先后协助多家中资客户就其在沙特设立公司、投资并开展业务等商业计划进行法律层面的可行性论证及项目落地，近年来随着中沙经济合作的持续深入，伴随新技术新业态的蓬勃发展，我们亦协助客户在沙特投资建厂，并在落实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的生产制造设施、基础设施项目承包合作、开拓云计算、云服务、建设运营数据中心等电信业务等方面协助客户进行积极而持续的探索，在长期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与沙特当地律师等专业顾问机构建立了稳定的沟通及交流机制。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结合在实务中所积累的经验，我们计划通过系列文章，向读者简要介绍沙特法律制度及中资企业在沙特投资所关注或面临的事项，为更多中资企业践行“一带一路”战略提供信息和帮助。本文为“走出去之投资沙特”系列文章的第一篇，旨在向读者概括性介绍沙特投资政策；后续还会就沙特公司设立及治理、中资客户在沙特设立地区总部、劳动用工合规、本地化要求合规、投资收购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合作、产品销售及商业代理体系搭建等方面所涉及的行业准入、法律及合规制度展开更详细的讨论。

一. 沙特法律体系概述

(一) 伊斯兰教法

沙特的法律体系具有独特性，法律制度基于伊斯兰教法。伊斯兰教法来自古兰经和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的圣训。沙特皇家法令是法律的另一个主要来源，但皇家法令被称为法规而不是法律，表明其在效力层级方面仍从属于伊斯兰教法。

沙特的皇家法令在劳工、商业和公司法等领域补充伊斯兰教法。此外，其他形式的法规包括皇家命令、部长理事会决议、部长决议和部长通告，同样在效力层级方面从属于伊斯兰教法。

(二) 法律成文化改革

虽然目前尚没有伊斯兰教法法典，但近年来沙特正在大力推动伊斯兰教法的成文化改革。沙特王储穆罕默德·本·萨勒曼(Mohammed bin Salman)在 2016 年公布了“2030 愿景”¹战略框架和改革计划，旨在推动沙特全面实现现代化改革，使沙特经济多样化，摆脱单一元素的石油贸易，并为年轻和不断增长的人口创造更多的私营部门就业机会，除为新经济部门的发展和向数字化、知识型经济的过渡提供了路线图之外，立法和司法体系的全面改革也是其中重要议程之一。基于此，在沙特王室的带领下，沙特对多领域法律展开了大刀阔斧的改革，颁布或更新了大量的规范性法律，其中就包括了多部非常重要的商事投资领域的相关法律，例如 2022 年更新的《公司法》、2023 年颁布的《沙特民事交易法》、2024 年更新的《沙特阿拉伯投资法》(“投资法”)以及 2025 年颁布的配套法律文件《投资者指南》与《投资法实施条例》等。

一系列法律的制定与颁布，一方面标志着沙特在逐渐向成文法时代过渡，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沙特立法机关将担负起制定法律的职责，法官将不再仅凭借对伊斯兰教法的主观解读行使自由裁量权，而需要结合法律条文审理案件。下面我们将主要基于沙特新《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法》的规定，介绍沙特的外商投资制度与公司制度。

¹ <https://www.vision2030.gov.sa/>

二. 外商投资制度

自沙特 2000 年颁布《外商投资法》²及其实施条例，并于同年设立沙特投资总局(Saudi Arabian General Investment Authority, “SAGIA”)以来，沙特针对外国投资者陆续制定了配套经济开放措施。2020 年 2 月 25 日, SAGIA 更名为沙特投资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of Saudi Arabia, “MISA”)。

2024 年 8 月，沙特新《投资法》³经政府公报正式刊发，并于 2025 年 2 月生效，取代了原先实施的《外商投资法》。为提高 MISA 的服务效率并确保所提供服务程序的透明度、清晰度和标准化，MISA 还于 2025 年 3 月公布了第 12 版《投资者指南》⁴，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在沙特投资的要求、程序等信息，并于 2025 年 4 月通过政府公报正式刊发了新的《投资法实施条例》⁵，进一步完善了沙特投资法律体系。

(一) 外国投资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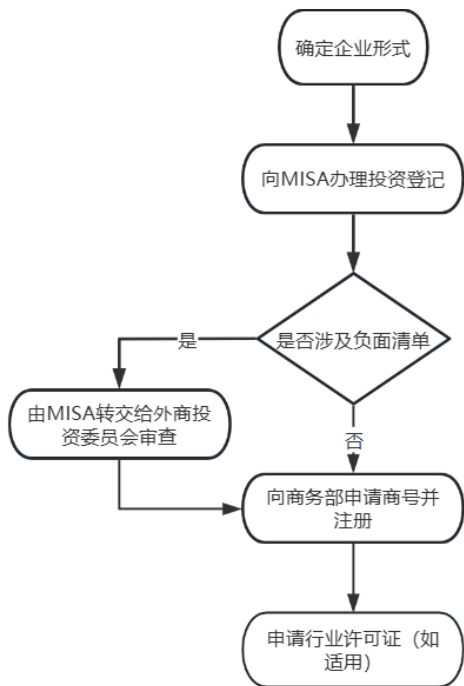
首先，外国投资者应当确定设立的企业形式，向 MISA 申请相应类型外资企业的外国投资登记，如投资涉及负面清单事项，应当由 MISA 转交给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查。其次，在完成上述流程后，外国投资者应向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申请商号并完成企业注册，若注册成功，商务部将向外资企业颁发商业登记证书。此外，在外资企业展业之前，若其所涉行业需要办理对应的行业许可证，则还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特定的行业许可证。流程概览如下图所示，具体的注意事项还请见本文以下内容的详细介绍：

² 沙特《外商投资法》全文见 <https://mc.gov.sa/en/Regulations/Pages/details.aspx?lawId=c59d89-7c3b-456e-a66b-a81e0098e03b>

³ 沙特《投资法》全文见 <https://misa.gov.sa/activities/laws-regulations-copy/>

⁴ 沙特《投资者指南》全文见 <https://investsaudi.sa/medias/medias/MISA-Service-manual-12-4-edition-English.pdf?context=bWFzdGVyfHBvcnRhbnR1tZWpYXwxMTA5NTg4M3xhcHBsaWNhdGlvbi9wZGZ8cG9ydGFsLW1lZGlhL2hhOS9oNmYvOTFwMTM1NDM5OC5wZGZ8YmY1OTc3NTJkYjgzNTBhZTJiInZlZmJkdjNGZkMjQwODAxMzU3MjYxNGVjZGM0NmZjNzBkYWY2YjA4OGE4ODQxNQ>

⁵ 沙特《投资法实施条例》全文见 <https://misa.gov.sa/app/uploads/2025/06/THE-INVESTMENT-LAW-IMPLEMENTING-REGULATIONS.pdf>



(二) 外国投资登记制度

相比于早前的《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新《投资法》及实施条例最大的变化在于取消了外国投资许可证要求，调整为简化的登记制度。外国投资者在沙特进行任何投资活动之前都必须向 MISA 登记。根据沙特《投资法》的定义，本国投资者指的是沙特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而外国投资者则是根据《投资法》的规定不被视为本国投资者的自然人或法人。

外国投资者向 MISA 提交注册申请后，若不涉及负面清单的限制行业，MISA 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此外，根据《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国投资者还需要每年在 MISA 系统中更新。

(三) 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沙特《投资法》第 8 条赋予 MISA 发布排除外国投资活动的清单(即“负面清单”)的权力。根据《投资法实施条例》第 16 条，外国投资者从事负面清单中的投资事项，需先向 MISA 提交申请，由 MISA 转交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经该委员会事先批准通过后，再根据《投资者指南》的一般要求向 MISA 申请登记，方可从事负面清单的相关活动。根据 MISA 发布的第 11 版《投资服务手册》，负面清单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石油资源的勘探、钻井和生产(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为 CPC5115+883 项下的矿产领域服务);
- 为军事部门提供服务;
- 调查和保安服务;
- 麦加和麦地那不动产投资;
- 与朝觐相关的导游服务;
- 招聘服务;

- 国际分类码为 CPC 621 的佣金代理;
- 捕鱼/狩猎海洋生物资源。

需要注意的是, 尽管 MISA 于 2025 年 3 月公布了第 12 版《投资者指南》, 但有关负面清单、行业许可证的规定主要规定在《投资服务手册》中, 而该手册尚未根据最新修订的《投资法》及第 12 版《投资者指南》进行更新, 且目前 MISA 并无明文废止第 11 版《投资服务手册》, 因此本文与负面清单和行业许可证有关内容暂时仍引用第 11 版《投资服务手册》, 并有待根据 MISA 后续出台指引或政策澄清而进一步更新。

(四) 部分行业的特殊注册登记要求

在新《投资法》的背景下, 沙特第 12 版《投资者指南》对投资者投资部分行业提出了特殊的注册登记要求, 在最低注册资本、最低沙特股东持股比例、业务领域经验要求等方面设定了一些限制要求, 例如:

序号	行业类型	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最低沙特股东持股比例	其他要求
1	贸易(必需与沙特股东合资)	最低注册资本 26,666,667 里亚尔	沙特股东最低持股比例 25%	/
2	贸易(允许外商独资)	最低注册资本 30,000,000 里亚尔	/	在至少 3 个区域或全球市场开展业务
3	通信(必需与沙特股东合资)	/	沙特股东最低持股比例 40%	/
4	专业服务(必需与沙特股东合资)	/	沙特股东最低持股比例 25%	(1) 沙特股东和中方股东需在同一领域取得许可; (2) 不参与实际经营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30%。
5	工程咨询(允许外商独资)	/	/	(1) 需在 4 个国家开展业务; (2) 需有至少 10 年工作经验。
6	法律服务(允许外商独资)	/	/	需取得沙特司法部的批准函
7	陆路运输(允许外商独资)	最低注册资本 10,000,000 里亚尔	/	(1) 需在 3 个国家开展业务;

序号	行业类型	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最低沙特股东持股比例	其他要求
				(2) 需有至少 10 年工作经验。
8	房地产开发(除麦加和麦地那, 允许外商独资)	每个项目的价值不得低于 3000 万里亚尔(含土地和建筑物)	/	/
9	代理招聘和本地员工租赁(允许外商独资)	/	/	(1) 需有至少 3 年招聘工作经验; (2) 外资企业申请登记时, 需提交过去 3 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 并经由沙特驻外使领馆认证; (3) 需提交业务绩效评估证书、无犯罪证明等文件及出具相关承诺。

值得注意的是, 相比于第 11 版《投资服务手册》, 2025 年最新的第 12 版《投资者指南》进一步取消了对于 8 项行业的注册登记限制要求(例如保险、数字经纪等), 面向外国投资者释放了积极信号。

此外, 尽管新《投资法》加强了对外国投资者的权利保护, 承诺对外国投资者的平等对待, 但这类平等待遇仍然是有限度的。一方面, 新《投资法》第 9 条以及《投资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 MISA 可以出于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的目的, 在具有客观依据的情况下暂停任何外国投资活动; 另一方面, 对于登记费用、投资激励政策等相关规定, 目前新《投资法》实施后暂未颁布相关的具体标准, 也有待进一步观察。

(五) 行业许可证要求

参考 MISA 发布的第 11 版《投资服务手册》, 外国投资者经营下列行业除了需申请上述 MISA 注册登记以外, 还需要向 MISA 申请获得对应的许可证:

许可证类型	具体情形
服务许可证	建筑、行政投资、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旅游、培训、卫生、保险和再保险、教育、广告和媒体、物流服务、组织展览、餐饮和食品服务、金融服务、航空和装卸

	服务等
工业许可证	所有类型的工业活动，覆盖重工业、轻工业及加工制造业
(外国公司)科技办事处许可证	外国公司设立办事处，为其代理商、经销商和消费者提供技术服务(禁止直接签订商业合同)
商业许可证	批发和零售贸易领域
运输许可证	提供公共陆路交通服务的国际公司，包括城市公交运营许可证、城市地铁运营许可证以及其他方式运输许可证
专业许可证	从事工程、法律等领域专业服务的外国公司，包括工程办公司咨询许可证、外国律师事务所许可证
创业者许可证	希望在沙特境内建立扩张性、增长性技术创新公司的创业者
房地产许可证	从事房地产领域
服务代理和员工服务许可证	从事国内劳务服务以及临时职业介绍服务活动
印刷和出版许可证	从事印刷和出版行业
农业许可证	从事农业活动
采矿许可证	从事采矿活动
技术经济交流处咨询许可证	希望在沙特设立经济和技术办事处的国家
国家打击商业隐瞒计划纠正期 受益人许可证	为了配合国家打击外国投资者的商业隐瞒行为，沙特政府针对纠正期内的主体而提供颁发外国投资的许可证服务，以使这些主体能够纠正违规隐瞒身份和其他相关行为，转变为符合沙特外国投资法律规定的合格的投资主体。
区域总部许可证	在沙特建立区域总部的跨国集团

(三) 外汇管理

根据《货币兑换业务许可证收费规定》(Regulations of License Fees for Money Changing Business)的规定，沙特中央银行系作为外汇主管机构，支持包括现金、信用证、预付现金、保理等在内的多种付款方式。沙特外汇管理没有具体立法，沙特货币署(即沙特央行)会采取措施控制货币的数量和流通。目前沙特对于居民和非居民的资本收益、利润和收入、债务清偿、知识产权转让未采取任何外汇管制措施，投资者可以在沙特自由兑换各种货币。新《投资法》也进一步强调了资金自由汇出时，需留存合法交易凭证以应对审查。

值得一提的是，原先依据沙特与美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达成的石油美元协议，实际上导致沙特外汇汇率长期与美元货币挂钩，实行固定汇率制度，因此企业在涉及沙特相关实体的交易中需充分考虑外汇市场波动对交易的潜在影响。但是，随着中沙经济领域合作的深入及人民币结算的探索，例如，中国石油和沙特阿美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一系列原油采购协议即采用人民币结算，以及上合示范区联合中国银行青岛分行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的人民币—沙特阿拉伯本币结算通道建设，实现了人民币与沙特里亚尔的直兑业务，这些举措标志着中沙两国在贸易和资本项下使用人民币结算正在逐步成为可能。

综合上述关于外资投资登记及负面清单、产业政策方面的规定，我们建议企业在制定投资及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沙特法律法规中对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行业准入的相关要求，寻找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项目方、合资方；同时，还需结合企业自身的产业投资策略、业务特点，充分研究和制定其在不同行业分类下经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对于申请行业许可证及业务规划方面等问题提前布局。

三. 沙特公司设立和收购制度

(一) 公司设立

2022 年 6 月 28 日，沙特内阁修订并通过了新的《公司法》，并于 2023 年 1 月生效⁶。新公司法生效后，沙特政府给予当地公司 2 年的过渡期，以根据新《公司法》准备必要文件与调整公司架构。

根据沙特新《公司法》，在沙特设立的企业具有沙特国籍，其企业总部(Headquarters)应设在沙特，并视情况可采用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简易股份公司五种企业形式。就该五种类型的企业以及相应的要求，初步介绍及汇总如下，在之后的系列文章中，我们会就相关企业类型的设立程序、注册资本及出资要求、亏损限制、公司治理、股东权利、股权变更等企业及其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做更详细的介绍与讨论。

企业形式	初步介绍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成立。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应与其股东(或被视为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和负债分开；公司应对由其产生以及因其活动而产生的债务和责任承担全部责任。股东和公司所有者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承担公司债务和责任。
	公司应由一名或多名经理管理。股东应在公司章程中任命指定或未指定期限的经理。经理有多人的，经股东决定，可以组成管理委员会。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应明确公司的管理方式以及经理或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所需的多数。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利润分配和公司清算按持股比例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将其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股东。如果股东打算将其股权(有偿或无偿)转让给非股东的第三人，该股东必须通过公司经理将受让人或购买者的姓名以及转让或出售的条件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要求购买该等股权并向拟出售股权的股东支付对价，或者公司亦可以在前述期限内购买该股权。如果多个股东决定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应按照其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如果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股东未行使该权利或未支付对价，或者公

⁶ 沙特《公司法》全文见 <https://mc.gov.sa/en/Regulations/Pages/details.aspx?lawId=ea0fc797-4127-4667-962d-aec400ee9f72>

	司未购买该股权，则拟出售股权的股东可以将该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值得一提的是，新《公司法》删除了原先有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即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下设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作出限制。由个人(a single person)设立或所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该个人应拥有经理、董事会、股东会的权力和职权，可以任命一名或多名经理，在司法机关、仲裁庭和其他各方面代表公司，并对公司的管理负责。
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股份公司由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设立。公司应对其活动产生的债务和责任承担全部责任，而股东的责任仅限于支付其所认购公司股份的对价。
	股份公司的已发行注册资本(issued capital)不得低于 50 万里亚尔，设立时的实收资本(paid-up capital)不得少于公司已发行注册资本的四分之一，对于剩余实收资本则未规定实缴出资期限。
	股份公司章程可以规定授权注册资本(authorized capital)。如公司已发行资本已缴足，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可以在授权资本限额内增加已发行注册资本。
	原则上董事会拥有对公司管理的全部权力，但根据法律或章程的特别规定属于股东大会的权力除外。董事会还可以在其权力范围内委托其成员或其他人执行具体行为。
简易股份公司 (Simplified Joint-Stock Company)	允许股份公司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和可赎回股等类型的股份，也允许在章程中规定授予或限制某些权利或特权的其他股份类别。同一类型的股份应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且公司章程应规定每种类型的股份的权利和义务。
	简易股份公司不同于股份公司的地方在于，其没有最低已发行注册资本的要求。除沙特《公司法》明确规定外，简易股份公司根据其性质，适用股份公司的规定。
	简易股份公司章程应载明其已发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并可以规定公司的授权资本。
普通合伙 (General Partnerships)	简易股份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可规定由总裁、经理、董事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管理层对公司进行管理。公司章程应当规定公司管理人员的任免方式、职权、权限和工作程序。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由股东决定。
	普通合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成立，该等自然人或法人应对普通合伙的债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由其合伙人管理，法人合伙人应当指定代表作为管理人参与普通合伙的管理。合伙人可以通过合伙协议或单独合同约定，从合伙人或其他方中任命一名或多名管理人。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合伙份额。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提前至少 6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可以单方面退出企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不因某个合伙人死亡、退出或者根据破产法对该合伙人启动清算程序而终止。
有限合伙 (Limited Partnership)	有限合伙是由两类合伙人组成，其中应至少有一名自然人或法人合伙人担任普通合伙人，该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债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此外，合伙人中还应包括至少一名自然人或法人担任有限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人以其在有限合伙中的份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和责任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普通合伙人和拥有多数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第三人。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不因有限合伙人死亡、退出或者根据破产法对该合伙人启动清算程序而终止。
	除沙特《公司法》另有明确规定外，有限合伙在其他方面适用上述普通合伙的规定。

作为一般原则，沙特对外国公司实施平等保护，除公司设立有关的规定外，在沙特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与沙特本国公司一样，适用沙特《公司法》的规定。根据 MISA 服务手册的介绍，外国投资者初涉沙特市场时，除可以考虑设立上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企业类型外，还可设立如下几种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	初步介绍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Foreign Company Branch)	外国公司应根据《投资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通过设立分公司、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在沙特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外国公司在沙特设立分支机构，应进行商业登记。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代表处除外)应根据沙特批准的会计准则编制与其在沙特境内的经营活动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应在该等分支机构的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提交该等财务报表以及相关的审计报告。
合资专业公司 (Solidarity Professional Company)	合资专业公司指由获得从事一项或多项专业许可的人士，或由获得该等许可的专业人士和其他人士共同组建的旨在从事此类许可行业的公司。有从事一项或多项专业许可的人员，亦可以与一家或多家非沙特国籍的专业公司共同设立合资专业公司。其中，持有专业许可的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不少于专业公司资本的 25%。
	合资专业公司应当采取普通合伙、有限合伙、股份公司、简易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五种组织形式之一。

	与专业公司合资或持有其股份的非沙特专业公司，应在相关行业具有良好声誉；该非沙特专业公司，应拥有一名或多名在合资专业公司拟开展活动的地点持有专业许可的代表，该等代表持有的专业许可应由该非沙特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颁发。非沙特专业公司承诺向合资专业公司传授其经验和知识，并为其培训沙特员工。
	应获得 MISA 的登记。

(二) 公司收购

外国投资者收购沙特公司或向沙特公司出资的，根据上文第二部分“外商投资制度”的介绍，沙特公司应再次向 MISA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在股权收购中，需由全体股东签署同意将公司股权转让与第三方的书面决议，并向 MISA 提交前述书面决议以及 MISA 所要求的外国投资者的注册文件以办理变更登记。

此外，收购公司亦可能触发沙特经营者集中申报。根据沙特《竞争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如触发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交易，应当于交易完成前至少九十(90)日内通知沙特竞争总局(“GAC”)。如果外国投资者不确定该等交易是否触发沙特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也可以事先向 GAC 寻求预先指导。

GAC 在正式受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请后，将在九十(90)日内进行审查。如果申请者未按照规定就经营者集中进行申报，或者在取得 GAC 的批准前就完成经营者集中的，可能被处以不超过其年度销售总额 10%或 1000 万里亚尔的罚款。GAC 还可酌情决定，对机构处以违反竞争法所得的收益最高 3 倍的罚款。同时，GAC 还可要求各方解除交易。

四. 沙特经济特区及保税区概述

(一) 四大经济特区

2023 年 4 月 14 日，沙特政府宣布在本国境内设立四个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⁷，由经济城和经济特区管理局(“ECSZ”)统一管理，旨在通过各类激励措施进一步吸引外国投资者，促进经济增长。

四个经济特区的鼓励发展重点行业各有侧重，主要涉及如下行业：

- 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汽车供应链与装配、消费品、ICT(电子光制造)、药品、医疗科技。
- 贾赞经济特区：食品生产、加工和分销、金属制造业和物流服务业。
- 拉斯海尔经济特区：造船和维修、海上钻井等制造业。
-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科技城的云计算经济特区：建立物理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服务和基础设施。

⁷ <https://sez.ecza.gov.sa/en/>

四大经济特区可提供的优惠政策虽各有不同，但在如下方面亦有共同之处，主要涉及：

- 一般沙特企业所得税为调整后净利润的 20%，而经济特区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优惠最长期限 20 年)；
- 一般沙特预扣税税率在 5%至 20%之间，经济特区内企业将利润汇出的预扣税为 0%；
- 进入经济特区货物暂缓征收关税；
- 企业设立前 5 年针对外籍人才的灵活和支持性规定；
- 沙特的标准增值税税率为 15%，在经济特区内和经济特区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易则实行 0%增值税；
- 经济特区内保持经合组织(OECD)一致的特殊税收待遇，避免双重征税；
- 经济特区内企业员工及家属免除其他行政管理费用。

(二) 综合物流保税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沙特民航总局(“GACA”)正式启动了沙特综合物流保税区(“ILBZ”)。该区毗邻沙特首都利雅得哈利德国王国际机场，是一个旨在提高沙特货运和供应链能力，目标成为全球物流中心的经济特区。

税收优惠政策方面，在 ILBZ 内设立的满足条件的实体，GACA 将对其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所赚取的收入基于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优惠最长可达 50 年。此外，在 ILBZ 内设立的实体还可免于扣缴与非居民特定活动相关的某些付款的预扣税。此外，目前进口到 ILBZ 的货物还将享受暂免海关关税安排。

五. 结语

以上是我们根据沙特法律体系并结合项目经验汇总的沙特投资政策概览，后续我们计划就沙特投资活动中的具体问题展开更详细的介绍，希望能对有意向赴沙投资的企业提供帮助。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我们在当地合作律所的观察，新《投资法》实施后，外资企业的注册周期相比此前的《外商投资法》时代有显著的缩短。但沙特外商投资体系的改革仍在进行中，例如，上文所述的第 11 版《投资服务手册》即有待 MISA 后续出台更新指引或政策澄清，我们也将持续跟进沙特新《投资法》落地的最新动态。

我们作为中国律师担任过大量境外投资项目的总协调律所，拥有丰富的境外投资经验。本文是我们结合项目经验对沙特法律及投资制度的整理及介绍，仅供初步参考，不构成我们在中国之外任何其他法域项下的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与此同时，我们与沙特及其他中东国家的本土律师事务所均长期保持着友好合作关系及沟通渠道，可以就企业出海提供境内外法律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如有需要，我们非常乐意提供进一步协助及经验分享。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黄元
+86 21 3135 8717
cathy.huang@llinkslaw.com



张诗宇
+86 21 6043 3985
allen.zhang2@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